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三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冠群

代 理 人 戴誌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4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4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269號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	
001	台灣載帶股份有限公司(負責人吳文進)	台灣土地銀行新莊分行	113年1月5日	141,120元	DA0000000		